

國立屏東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5日本校第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僑生努力向學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家境清寒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兩年。
- (三)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者。
- (四)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星期內。
- (二)檢附文件：
 - 1.一年級僑生：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 2.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3.家長在臺設籍未滿兩年，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五、審查作業：

-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代表等組成，依申請者之檢附文件予以評比審核，配合教育部作業期程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審查標準：
 - 1.依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各年級評比方式：
 - (1)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2)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

以清寒積分加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所訂比例計算出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一般地區、特殊地區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補助額度：

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公告標準額度，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學校得視實際情況協助轉介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3.享有助學金之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4.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經查獲。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